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重整计划补充方案表决情况的报告

（2023）粤 12 破 11 号
肇庆环球破管字第 4-20 号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权人：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肇庆环球公司）重整案【（2023）粤 12 破 11 号】，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补充方案》表决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2024 年 6 月 4 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送达《重整计划补充方案》，提请其表决是否同意《重整计划补充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以管理人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二、关于表决情况说明

（一）表决权说明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0 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的 56 户无异议债权，按裁定确认的债权性质、债权金额（不含劣后债权），行使表决权。

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待肇庆中院裁定无异议的 29 户债权，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性质、债权金额（不含劣后债权），行使表决权。



已确认的劣后债权、暂缓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二）表决组的设置

依《重整计划草案》，税款债权将全额获得清偿，其权益未受到调整，故税款债权不参与《重整计划补充方案》的表决。

因本方案未调整及改变《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故不提交出资人组表决。

关于上述表决事项，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分优先债权组（建设工程款债权、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对应的人数及表决金额按最新的债权情况确定。表决组设置情况如下：

类别	优先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
户数（户）	3	85
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元）	495,511,030.34	139,318,754.24

（三）表决规则

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补充方案》。

三、表决情况

（一）优先债权组

该组共计3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其中1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2户债权人表决同意。经统计，该组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3	2	66.66%	495,511,030.34	459,588,580.54	92.75%	通过

（二）普通债权组

截至2024年6月19日17:30，该组共计36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其中7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29户债权人表决同意；剩余49户

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该组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85	78	91.76%	139,318,754.24	109,872,489.64	78.86%	通过

四、下一步工作

依上述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已分组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补充方案》。

管理人将依据《重整计划补充方案》，尽快刊登第四次挂网公告，拍卖肇庆环球公司重整投资权益。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主要经办人：郭敏

抄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律师、姚钟婷律师 0757-83288756、13229408859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